附件1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共50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许可证名称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措施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审查后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并于7个工作日出具许可书面决定。3.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化。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区公安分局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提交《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申请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获取单位设立信息，纳入监管视线。 |
| 3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区公安分局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措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获取单位设立信息，纳入监管视线。 |
| 4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区公安分局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获取单位设立信息，纳入监管视线。 |
| 5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收购许可证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6 | 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备设施、技术能力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7 | 诊所设置审批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诊所设置审批和诊所执业登记实行两证合一，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 1.将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诊所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法人、主要负责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登记信息和医生、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管。 |
| 8 | 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诊所设置审批和诊所执业登记实行两证合一，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南京市实行诊所备案管理试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资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将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诊所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法人、主要负责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登记信息和医生、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管。 |
| 9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示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1 |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2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
| 13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二级及以下，部分除外）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对二级及二级以下医疗机构（除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4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行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5 |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的子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区委宣传统战部 |  |  | √ |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还有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6 |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的子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区委宣传统战部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有。 |
| 17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药品经营许可的子项）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18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减压至20个工作日 |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
| 19 | 港口（客运、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除外）经营许可（港口经营许可的子项）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区住建局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施、设备）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
| 20 |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港口经营许可的子项）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区住建局 |  |  |  | √ | 1.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1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区住建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
| 22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延期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
| 23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无 | 《殡葬管理条例》 | 区人社局 |  |  |  | √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建立完善殡葬设施建设标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
| 24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施掌握运营情况。 |
| 25 | 兽药（非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
| 26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等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
| 27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
| 28 | 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母种、原种）、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9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省政府关于印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8〕88号）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30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31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省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5〕88号）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2 | 兽药（生物制品类）经营许可证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33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34 |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35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36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37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有条件的地区将设区市人社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市、区）人社部门；2.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信息管理系统清单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3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区商务局 |  |  |  | √ | 保留审批并优化审批服务。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加强信用监管，实施失信联合惩戒。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39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40 |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
| 41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食品经营提供者的经营业态、经营规模、安全管理能力和开发区内监管情况，按照风险评价指标，划分风险等级，确定监管重点以及监管频次，对食品经营服务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要实施日常监管、飞行检查等多维度监管方式，完善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确保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切实做到“放得开，管得住，服务好”。2.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科学制定食品经营企业的日常检查工作计划，合理安排监督抽查频次，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食品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行为。3.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学治理体系，有效管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科学分析食品经营者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实施食品安全隐患通知制度和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细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4.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实施食品经营者的诚信平台或诚信档案，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最大限度保障食品经营安全。 |
| 42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小作坊登记证 |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推行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联办制度。2.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压缩登记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3.公示登记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依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江苏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表，实行全覆盖基础上的双随机检查。油脂类，酒类，肉制品小作坊每年检查2次。2.建立食品小作坊信息公示栏，公示登记证，营业执照，承诺书，添加剂使用情况，人员健康证等信息。 |
| 43 | 河道采砂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复核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结合实际，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如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 1.按照水利部出台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现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
| 44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及存量，每年公布区域水资源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准入条件及排序情况。2.按照统一部署，推进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工作。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45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58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常政发〔2014〕69号）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46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47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48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区消防大队 |  |  | √ |  | 1.消防救援机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2.单位（场所）对公众聚集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情况和需要提供的消防安全制度等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3.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申报材料和承诺内容，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 | 1.办理行政许可后，消防救援机构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焦场所进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予以处罚。2.对作出虚假承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计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3.将现场判定合格的单位（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范围，加强日常消防监督管理。 |
| 49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提供直接邮寄证书服务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50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提供直接邮寄证书服务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